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18年同期的綜合淨虧損相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預期將錄得綜合淨利潤，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理的機構融資顧問交易總費用和數量增加，導致本公司綜合收益上升。

由於本公司仍在確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第一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而非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的第一季度業績預期將於2020年2月13日或之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